

湖南 省 教 育 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

湘教文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驻湘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负担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2号）、《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学校收费

（一）义务教育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定免费政策，严格执行免学杂费政策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通过寄宿生生活费补助、营养改善计划补助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、特困救助、校内勤工俭学等方式予以资助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内涵激励、提振、创新湖南职教立校育才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二批以上本科院校（含独立学院）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見、企見、西川裕樹、利根洋介著「人間の心」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扎根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技能行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直部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